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勞簡字第12號

原　　告　蕭詩明
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
　　江秋家
被　　告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提繳新臺幣（下同）13萬8,4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提繳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提繳13萬2,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提繳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經核，原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95年2月10日起至102年4月10日止於被告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客運公司）擔任客運駕駛員，約定每月薪資除了底薪外，尚包括營運（載客）獎金以及加班費等，加總後每月工資約為6萬元。惟被告客運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內，未如實依原告每月工資向勞工保險局申報，以

多報少，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原告受有勞工退休金短少之損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客運公司提繳共13萬2,165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又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 條、第28條規定，被告呂奇龍應與被告客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 項及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 條、第28條或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提繳13萬2,16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提繳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時效抗辯對基層勞工並不公平，因原告是今年才知道，請求類推適用民法第197條，自知悉2年內得主張等語。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02年4月10日離職，然未於離職後5 年內提起訴訟請求補提繳勞退金差額，已罹於時效，且因原告離職超過5 年之久，被告就相關資料無保存義務，已難提出相關有利事證。又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法安定性之要求，既然勞工退休金事項之消滅時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已為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

(二)被告呂奇龍雖為被告客運公司法定代理人，但非實際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業務之人，原告請求其負責，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現金或同額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二)經查，原告自95 年2月10日起至102年4月10日止於被告客運公司任職，此有卷附之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動契約書、薪資單在卷可佐，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係於108 年5 月28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此有起訴狀上之收文章可參，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顯已逾上開規定之5 年時效，則被告以時效而為抗辯，自非無憑。又被告呂奇龍固為被告客運公司法定代理人，然其是否為直接實際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業務之人，實屬有疑，且原告所爭執之差額，本存有是否為工資或獎金之法律性質上之爭議，縱認被告呂奇龍為直接指示或實際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業務之人，亦難謂其未將具有法律性質爭議之金額列入工資提撥範圍，即具侵害他人權益之故意或過失。綜上，原告之請求，應屬無據。

(三)至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97 條自知悉2 年內由得主張，乃至另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而為請求云云，然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立法者既已於勞工退休金條例中就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請求定有時效之規定，自應優先於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而為適用，自不待言。況原告於離職時已得計算被告客運公司於就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是否足額提撥，以結清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亦難謂其不知悉提撥之狀態，且其怠於行使權利，以致被告於法定期間過後未留存相關資料供辯，而於法定期間過後始行爭執，恐亦未符事理之平。再者，不當得利之成立，以無法律上原因為必要，縱可認被告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惟被告基於法律時效之規定而保有利益，本合於維持財產新秩序狀態之時效立法意旨，亦非屬無法律上原因。故原告上開主張，亦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提繳13萬2,16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提繳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440 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彥宇